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聲字第165號

聲　請　人　有根人力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余學穎

相　對　人　呂安承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0年度存字第130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12萬7,698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提存出於錯誤，經法院裁定返還確定者，擔保提存人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9款定有明文。其中所謂「提存錯誤」係指提存人無提存原因存在，且對於當事人或標的之認識發生錯誤而為提存。而所稱提存出於錯誤，應指依提存人之主張，就形式上觀察，即知係出於錯誤者而言。次按返還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 條之規定，須符合：㈠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㈡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㈢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法院始得裁定返還擔保金。又所謂應供擔保原因消滅，依最高法院53年台抗字第279 號判例之意旨，應係指受擔保利益人並無損害發生，或供擔保人本案勝訴確定，或就所生之損害已經賠償時，始得謂供擔保之原因消滅。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依本院108年度勞訴字第84 號判決，曾提供擔保金新臺幣127,698 元為擔保免為假執行，並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下稱基隆地院）110年度存字第130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相對人於取得上開判決後即向基隆地院執行處聲請執行（基隆地院110 年度司執字第1477號），基隆地院執行處並於民國110年4月26日向國泰世華銀行基隆分行核發收取命令，聲請人於110年5月12日始提供擔保

免為假執執行，經上開假執行事件承辦股回函執行已終結，因此聲請人提存錯誤，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並提出提存書、民事判決及基隆地院民事執行函文等件影本為證。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事件卷宗審核，本件聲請人曾依本院108年度勞訴字第84 號判決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故本件未有無提存原因存在，且對於當事人或標的之認識發生錯誤而為提存之情，或其他依提存人之主張，就形式上觀察，即知係出於錯誤者，則尚難認聲請人之提存係出於錯誤。惟上開假執行事件執行程序，業已於110年4月26日執行終結，且已由相對人領取扣押款項，則上開假執行事件既未因聲請人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且已執行完畢程序終結，相對人即無因聲請人聲請免為假執行而有受損害之可能，按諸上開說明，應認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於法洵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6　　日

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